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06）粤民终 787 号】，关于京信通信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京信通信”、“京信公司”）起诉本公司侵犯其专利号 ZL200810027153.X “复合移相器”的发明专利事项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京信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5 月末，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（2014）中中法知民初字第 139 号应诉通知书，京信通信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侵犯其专利号 ZL200810027153.X “复合移相器”的发明专利，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，包括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、使用侵权产品；销毁库存侵权产品；支付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4）中中法知民初字第 1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京信通信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015 年 12 月，京信通信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就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16 年 6 月 2 日，本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。（诉讼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3 月 16 日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

书》、2016年5月4日《2015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、2016年8月23日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06）粤民终787号】主要内容为：京信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800元，由上诉人京信通信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及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06）粤民终787号】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4日